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六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8.8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1.39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程一木 余浩 王雅明

2023 年 9 月 22 日